



## 113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壹、課程名稱：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貳、報名資格：合格證書於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

參、訓練時數：8小時。

肆、開課日期：113年5月18日、113年7月6日、113年8月24日

伍、上課時間：08：30～17：30。

陸、上課地點：113/5/18 龍潭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 2 樓)

113/7/6、113/8/24 龍潭區中山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公園路 52 號)

**(上課場地如有異動開課前會各別通知學員)**

柒、招生人數：每班 20 人，額滿為止。(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捌、課程費用：每人每場次新臺幣 1,200 元整，含教材與訓練紀錄登錄。

玖、完訓辦法：須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不得遲到、早退或課堂中離席)

拾、課程負責人：本會理事長 鄧允武 醫師。

## 拾壹、報名相關資訊：

### 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811660a81e9d2cfc>

完成報名手續(填表、繳費、上傳證件、文件檔案)後，以 E-mail 通知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 二、繳費方式：只受理轉帳，不受理現場繳費，繳費帳號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50)
戶名	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帳號	31012-771501

### 三、備註：

1. 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2. 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3.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

## 拾貳、注意事項：

一、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無法開課，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佈課程異動資訊。

二、如欲取消報名，已繳交之學費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餘額依下列規定退費：

- (1) 5/10、6/28、8/16 前通知，退費 80%。

(2) 5/12~5/17、6/30~7/5、8/18~8/23 期間通知，退費 50%。

(3) 開課後(含開課當天)或是無故未參與課程者不辦理退費。

### 三、報到審驗資料：

(1)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正本。

(2) 需換證者，另收取證書製作費 200 元，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二十八元乙個。(請正楷填寫收件人與收件地址，課程結束後郵寄換發之合格證書，信封規格為普通標準信封即可)。

四、課程中如有遲到、早退情況，依規定視為未完成課程訓練且未達規定之訓練時數，本會不予登錄訓練時數，學員不得有異議。

五、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

六、課程期間請著輕便服裝、長褲、不露腳趾之包鞋，女性學員禁著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

七、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參加課程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

八、上課地點有設置飲水機，學員可自備環保杯裝取飲用。繳交之課程費用不含餐費及停車費，學員須自理餐飲及停車位。

九、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課程期間如學員有影響上課秩序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經本會會議決議可終止學員未完成之課程，已完成受訓時數不予採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且不接受延梯受訓或保留受訓資格。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會聯絡信箱 [twshemta@gmail.com](mailto:twshemta@gmail.com)